

外，也請財政部以租稅誘因鼓勵金融業者強化研究發展。

二、金融數位化的時代來臨，為防範外國業者在我國形成的金融專利壁壘，故要求金管會與財政部積極輔導金融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以加速台灣金融業之創新與研發技術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黃昭順 鄭天財 林為洲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蔣乃辛 許淑華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李彥秀委員等 11 人，為提升我國醫學生投入五大科別執業，並加強完訓之意願，優化五大科醫師人力，以維護我國民眾就醫權益，因此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於五大科之住院醫師完訓一年給予一定津貼補助。但是計畫期程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為止，外界對於補助計畫之對象應否涵納泛外科系，包括神經科、整型科及泌尿科等外科，多有疑慮。是故「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有再討論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為提升我國醫學生投入五大科（內、泛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執業，並加強完訓之意願，優化五大科醫師人力，以維護我國民眾就醫權益，因此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五大科之住院醫師完訓一年給予一定津貼補助。然計畫期程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外界對於補助計畫之對象應否涵納泛外科系（神經、整型及泌尿等外科），多有疑慮。是故「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有再討論之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我國近來醫療環境變遷、保險給付制度限制、人口結構之改變等因素影響與衝擊，致使有意投入內、泛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執業者漸下滑，各醫療院所不斷反映五大科住院醫師招募之困境，即便進入五大科之住院醫師訓練，未完訓即轉科者之比率漸提高，五大科醫師人力出現逐漸流失之現象，遂已造成國內醫師人力變動之潛在危機。

二、根據 96—100 年各專科住院醫師平均招生率為 91%，其中婦產科與兒科所佔之比率偏低，然內、泛外科則是於第一年訓練後，轉科之人數有偏多之情形。其次，專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略有逐漸提高，恐有人力斷層之危機。

三、面臨少子化時代，影響醫師投入婦產科、兒科等醫療科別服務意願。另五大科醫師之醫療糾紛風險高，據悉內、大外、婦產、兒四大科別合計佔醫療糾紛案件總數之比率高達 85%，有超過 42% 醫學生認為這是其未來從醫之路最大顧慮。

四、對於五大科住院醫師給予訓練津貼之補助，以此提供相當誘因，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之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提升五大科醫師人力，維繫國人就醫權益，達到提

升醫療品質之目標。

五、依據衛福部認可之部定專科醫師計有 23 個，其中泛外科含神經、整型、泌尿外科與一般外科等共四個。此四個部定專科之住院醫師在受外科住院醫師前四年之訓練期間是共同受訓練，待考上外科專科醫師資格後，再分別受兩年之次專科訓練，才始取得第二張專科醫師證書（即神經、整型與泌尿外科等）。因此，一般所謂外科專科醫師為泛外科系，即包含神經、整型、泌尿外科及一般外科等共四個部定專科。故其補助也應一體適用，不可厚此薄彼。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王育敏 林德福 林為洲 呂玉玲 蔣乃辛

柯志恩 許淑華 江啟臣 鄭天財 楊鎮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有鑑於偏鄉資源不足、缺乏市場誘因，導致幼兒園「一園難尋」，而教育部在民國 96 年開辦「非營利幼兒園」，以「公私合辦」的方式，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降低收費，提供平價的教保服務，造福偏鄉幼童。教育部更於 103 年提出「5 年內要成立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但經統計，104 年的非營利幼兒園共有 27 所，只比 103 年增加 17 所，離目標仍有一段距離。非營利幼兒園增置緩慢原因繁雜，其中一項為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是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導致申請步驟繁瑣、嚴苛，期程曠日廢時，降低誘因。爰此，建請教育部檢討「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流程，並參考實驗三法之申請辦法，研議以「審議制」處理設置申請之可行性，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民間組織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誘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有鑑於偏鄉資源不足、缺乏市場誘因，導致幼兒園「一園難尋」，因此教育部在民國 96 年開辦「非營利幼兒園」，以「公私合辦」的方式，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降低收費，希冀得以提供平價的教保服務，造福偏鄉幼童。教育部亦於 103 年提出「5 年內要成立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然經查 104 年的非營利幼兒園為 27 所，較 103 年僅增加 17 所，離目標尚有一段距離。增置緩慢原因繁雜，其中一項為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是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導致申請步驟繁瑣、嚴苛，期程曠日廢時，降低誘因。爰此，建請教育部檢討「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流程，並參考實驗三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之申請辦法，研議以「審議制」處理設置申請之可行性，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民間組織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誘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江啟臣 呂玉玲 蔣乃辛 陳雪生 林麗蟬